

关于所持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 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玉马遮阳”或“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上市”），本人孙承志（公民身份号码为：370723196501150036）作为玉马遮阳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以及玉马遮阳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同时担任玉马遮阳董事长及总经理，承诺如下：

1. 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下称“锁定期”）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进行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 于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自本人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创业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员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本人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孙承志

日期：2020年 6 月 17 日

关于所持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

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玉马遮阳”或“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上市”），本人崔月青（公民身份号码为：370723196407150021）作为玉马遮阳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以及玉马遮阳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如下：

1. 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下称“锁定期”）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进行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创业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本人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崔月青

崔月青

日期：2020年 6月 17日

关于所持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 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玉马遮阳”或“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上市”），本人崔贵贤（公民身份号码为：370723198004210391）作为玉马遮阳的股东之一及实际控制人亲属，同时担任玉马遮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 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下称“锁定期”）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进行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 于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自本人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创业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转让上市

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本人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崔贵贤

日期：2020年 6 月 17 日

关于所持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 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玉马遮阳”或“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上市”），山东玉马保丰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3165699112R，下称“本企业”）作为玉马遮阳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玉马遮阳实际控制人孙承志、崔月青控制的企业，承诺如下：

1. 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下称“锁定期”）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若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进行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创业板上市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本企业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规则和要求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山东玉马保丰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崔月青

崔月青

日期：2020年 6 月 17 日

关于所持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 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玉马遮阳”或“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上市”），寿光钜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3MA3FF0M16B，下称“本企业”）作为合计持有玉马遮阳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崔月青控制的企业，承诺如下：

1. 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下称“锁定期”）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若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进行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创业板上市公司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本企业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规则和要求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寿光钜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崔月青

崔月青

日期：2020年6月17日

关于所持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 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玉马遮阳”或“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上市”），寿光钰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3MA3FF0L52D，下称“本企业”）作为持有玉马遮阳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玉马遮阳实际控制人崔月青控制的企业，承诺如下：

1. 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下称“锁定期”）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若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进行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创业板上市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本企业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规则和要求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寿光钰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崔月青

崔月青

日期：2020年 6 月 17 日

关于所持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 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玉马遮阳”或“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上市”），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浩金致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CJ34GXM，下称“本企业”）与赣州浩金致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玉马遮阳 6.74%的股份，作为合计持有玉马遮阳 5%以上股份的企业，承诺如下：

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下称“锁定期”）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创业板上市公司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本企业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规则和要求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浩金致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梁皓

梁 皓

日期: 2020年 6 月 17 日

关于所持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 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玉马遮阳”或“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上市”），赣州浩金致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2MA38EFFF5Q，下称“本企业”）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浩金致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玉马遮阳 6.74%的股份，作为合计持有玉马遮阳 5%以上股份的企业，承诺如下：

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下称“锁定期”）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创业板上市公司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本企业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规则和要求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赣州浩金致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梁皓

梁 皓

日期：2020年 6 月 7 日

关于所持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 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玉马遮阳”或“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上市”），青岛永合金丰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25912564108，下称“本企业”）作为玉马遮阳股东之一，承诺如下：

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下称“锁定期”）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创业板上市公司股东转让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本企业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规则和要求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青岛永合金丰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解维智

解维智

日期：2020年 6 月 17 日

关于所持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 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玉马遮阳”或“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上市”），本人范英杰（公民身份号码：370102197611183322）作为玉马遮阳股东之一，承诺如下：

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下称“锁定期”）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创业板上市公司股东转让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本人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规则和要求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范英杰

范英杰

日期：2020年 6 月 17 日

关于所持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 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玉马遮阳”或“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上市”），本人刘晓伟（公民身份号码：370784198705260538）作为玉马遮阳股东之一，承诺如下：

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下称“锁定期”）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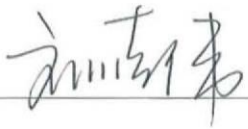
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创业板上市公司股东转让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本人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规则和要求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刘晓伟

日期：2020年 6 月 17 日

关于所持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 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玉马遮阳”或“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上市”），本人王玉华（公民身份号码为：372501196703067532）作为玉马遮阳的股东之一，同时担任玉马遮阳董事，承诺如下：

1. 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下称“锁定期”）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进行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 于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自本人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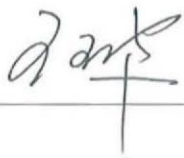
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本人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王玉华

日期: 2020 年 6 月 17 日

关于所持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 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玉马遮阳”或“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上市”），本人纪荣刚（公民身份号码为：37072319780819111X）作为玉马遮阳的股东之一，同时担任玉马遮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 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下称“锁定期”）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进行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 于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自本人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本人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纪荣刚

纪荣刚

日期：2020年 6 月 17 日

关于所持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 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玉马遮阳”或“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上市”），本人李其忠（公民身份号码为：370723196204060018）作为玉马遮阳的股东之一，同时担任玉马遮阳监事，承诺如下：

1. 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下称“锁定期”）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于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自本人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创业板上市公司监事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本人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_____

李其忠

日期：2020年 6 月 17 日

关于所持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

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玉马遮阳”或“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上市”），本人孙德斌（公民身份号码为：370783198602033117）作为玉马遮阳的股东之一，同时担任玉马遮阳监事，承诺如下：

1. 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下称“锁定期”）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于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自本人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创业板上市公司监事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本人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孙德斌

日期：2020年 6 月 17 日

关于所持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 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玉马遮阳”或“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上市”），本人王海萍（公民身份号码为：370783198208050760）作为玉马遮阳的股东之一，同时担任玉马遮阳监事，承诺如下：

1. 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下称“锁定期”）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于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自本人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创业板上市公司监事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本人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_____王海萍_____

王海萍

日期：2020年 6 月 17 日

关于所持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

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玉马遮阳”或“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上市”），本人国兴萍（公民身份号码为：370783197306127026）作为玉马遮阳的股东之一，同时担任玉马遮阳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 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下称“锁定期”）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进行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 于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自本人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本人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国兴萍

日期：2020年 6 月 7 日

关于所持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 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玉马遮阳”或“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上市”），本人梁金桓（公民身份号码为：370783197808170374）作为玉马遮阳的股东之一，同时担任玉马遮阳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 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下称“锁定期”）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进行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 于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自本人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本人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梁金桓

梁金桓

日期： 2020 年 6 月 17 日

关于所持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 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玉马遮阳”或“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上市”），本人杨金玉（公民身份号码为：370723196212091930）作为玉马遮阳的股东之一，同时担任玉马遮阳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 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下称“锁定期”）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进行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 于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自本人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本人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杨金玉

日期：2020年 6 月 17 日

关于所持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 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玉马遮阳”或“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上市”），本人于仕龙（公民身份号码为：370723197911122518）作为玉马遮阳的股东之一，同时担任玉马遮阳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 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下称“锁定期”）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进行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 于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自本人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本人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于仕龙

于仕龙

日期：2020年 6 月 17 日

关于所持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 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玉马遮阳”或“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上市”），本人孙成芹（公民身份号码：370723196212140384）作为玉马遮阳的股东之一及实际控制人亲属，承诺如下：

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下称“锁定期”）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创业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转让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本人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规则和要求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孙成芹

日期：2021 年 2 月 24 日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玉马遮阳”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现就持股及减持意向作如下承诺：

1. 本人持续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的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2. 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并通过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交易方式逐步减持。
3.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通知、备案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自公司上市后至减持期间，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 自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5% 时，本人可不再遵守上述承诺。
5.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同意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

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创业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本人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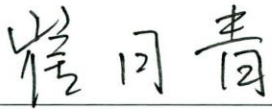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孙承志

承诺人（签字）：

崔月青

2020年6月17日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山东玉马保丰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3165699112R，下称“本企业”）作为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玉马遮阳”或“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承志、崔月青控制的企业，现就持股及减持意向作如下承诺：

1. 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的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2. 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并通过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交易方式逐步减持。
3. 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通知、备案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自公司上市后至减持期间，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 自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5%时，本企业可不再遵守上述承诺。
5.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同意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

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创业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本企业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山东玉马保丰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崔月青

崔月青

2020年 6 月 17 日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寿光钰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3MA3FF0L52D,下称“本企业”)作为持有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玉马遮阳”或“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崔月青控制的企业,现就持股及减持意向作如下承诺:

1. 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的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2. 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并通过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交易方式逐步减持。
3. 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通知、备案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自公司上市后至减持期间,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 自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5%时,本企业可不再遵守上述承诺。
5.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同意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

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创业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本企业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寿光钰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崔月青

崔月青

2020 年 6 月 17 日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寿光钜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3MA3FF0M16B, 下称“本企业”)作为合计持有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玉马遮阳”或“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崔月青控制的企业, 现就持股及减持意向作如下承诺:

1. 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 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的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2. 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 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 将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的前提下, 审慎制定减持计划, 并通过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交易方式逐步减持。
3. 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 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并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通知、备案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 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减持, 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自公司上市后至减持期间, 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 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 自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5%时, 本企业可不再遵守上述承诺。
5.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本企业同意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

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创业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 本企业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寿光钜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崔月青

崔月青

2020 年 6 月 17 日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浩金致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CJ34GXM，下称“本企业”）与赣州浩金致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玉马遮阳”或“公司”）6.74 %的股份，作为合计持有玉马遮阳 5%以上股份的企业，现就持股及减持意向作如下承诺：

1. 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的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2. 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并通过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交易方式逐步减持。
3. 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通知、备案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上市前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4. 自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5%时，本企业可不再遵守上述承诺。
5.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同意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

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创业板上市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本企业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浩金致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梁 皓

2020 年 6 月 17 日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赣州浩金致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2MA38EFFF5Q，下称“本企业”）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浩金致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玉马遮阳”或“公司”）6.74 %的股份，作为合计持有玉马遮阳 5%以上股份的企业，现就持股及减持意向作如下承诺：

1. 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的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2. 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并通过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交易方式逐步减持。
3. 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通知、备案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上市前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4. 自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5%时，本企业可不再遵守上述承诺。
5.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同意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

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创业板上市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本企业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赣州浩金致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梁 皓

2020年6月17日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

为稳定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股价，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并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上市（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为准，下同）后三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将通过回购公司股票或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一、 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及停止条件

1. 启动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情形时，公司将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启动本预案，并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 停止条件

除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相关主体将停止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

- (1) 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具体方案尚未正式实施前，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 (2) 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3)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二. 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及实施顺序

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包括：(1) 公司回购股票；(2)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1) 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 不能迫使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要约收购义务；(3) 不能违反法律、法规以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1.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如不符合公司进行股票回购的条件，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2. 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
 - (1) 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将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或
 - (2)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将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
3. 第三选择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

三. 公司回购股票的实施程序

当触发前述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具体方案，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公司应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做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并在30个交易日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需）。在回购股票议案根据公司

章程的规定获得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后，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公告、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等程序及手续。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票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 公司回购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2. 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3. 回购股票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 单个会计年度内公司回购股票的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除非出现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程序，3个月内实施完毕回购股票。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视同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四、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实施程序

（一）启动程序

1. 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触发前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如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将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则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或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做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 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

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二)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的现金分红税后金额（扣除历次已增持金额）的15%，且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的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100%，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除非出现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或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控股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五.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实施程序

如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90日内增持公司股票，且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总和（税后金额）的15%，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薪酬或津贴（税后金额）的100%，且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按照将由公司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提前公告。

除非出现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或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六. 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 (一) 公司若违反相关承诺，未严格实施本预案，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 (二) 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若违反相关承诺，未严格实施本预案，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玉马遮阳处获得薪酬、津贴及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之签章页）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孙承志

2020年 6 月 17 日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为保持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本公司将严格实施《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

若本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公司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孙承志

日期：2020年 6 月 17 日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为保持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玉马遮阳”或“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

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人违反相关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玉马遮阳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玉马遮阳处获得薪酬、津贴及领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玉马遮阳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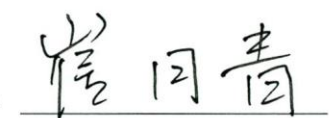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孙承志

承诺人（签字）：



崔月青

日期：2020年 6 月 17 日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为保持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玉马遮阳”或“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

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人违反相关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玉马遮阳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玉马遮阳处获得薪酬、津贴及领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玉马遮阳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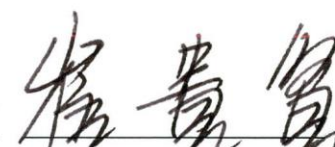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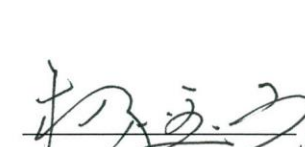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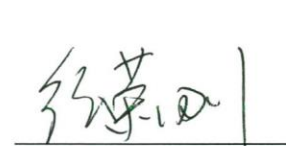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全体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签字：

			
孙承志	崔贵贤	纪荣刚	王玉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孙承志	崔贵贤	国兴萍	杨金玉
			
纪荣刚	梁金桓	于仕龙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7日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措施及承诺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发行完成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于此郑重承诺如下：

若本次公开发行被监管机构认定为欺诈发行，本公司承诺在监管机构指定的期间内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对前述义务承担个别连带的法律责任。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本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措施及承诺》的签章页）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孙承志' (Sun Chengzh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孙承志

2020年6月17日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措施及承诺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玉马遮阳”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本人作为玉马遮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此郑重承诺如下：

若本次公开发行被监管机构认定为欺诈发行，本人承诺在监管机构指定的期间内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对前述义务承担个别连带的法律责任。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
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措施及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孙承志

孙承志

承诺人(签字): 崔月青

崔月青

日期: 2020年 6 月 17 日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相关措施及承诺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数量较发行前有所扩大，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也将有一定幅度提高，本次发行所得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募集资金计划已经董事会详细论证，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行业发展趋势。由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及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实现盈利时，如本次发行后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以填补因本次发行被摊薄的股东回报：

1. 公司将持续加大技术研发力度，提升核心技术能力，不断优化产品结构，从而全面提升公司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2. 加强内部控制，提高经营效率，努力降低营业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盈利能力；
3.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管理，同时合理安排募集资金投入过程中的时间进度安排，将短期闲置的资金用作补充营运资金，提高该部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4.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募投逐步进入稳定回报期，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公司将尽量加快募投项目进度，尽量缩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实现的时间，从而在未来达产后可以增加股东的分红回报；
5. 重视对股东的回报，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在本次发行后适用的

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将保证或尽最大努力促使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切实履行，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如未能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且无正当、合理的理由，公司及相关承诺主体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致歉，违反承诺给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同时，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及承诺》的签署页）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孙承志

2020年 6 月 17 日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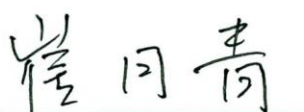
1. 本人承诺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保护公司和公众利益，加强公司的独立性，完善公司治理，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2. 本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侵占公司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孙承志

承诺人（签字）：
崔月青

日期：2020年 6 月 17 日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现承诺如下：

1. 本人承诺不以无偿或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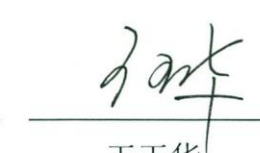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解释、道歉等责任；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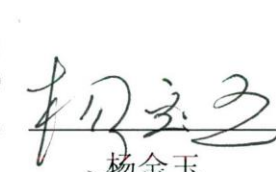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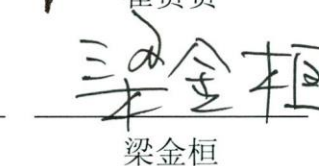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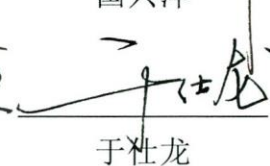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孙承志	 崔贵贤	 纪荣刚	 王玉华
 王 瑞	 赵宝华	 李维清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孙承志	 崔贵贤	 国兴萍	 杨金玉
 纪荣刚	 梁金桓	 于杜龙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7日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现就利润分配政策承诺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并由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生效的《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承诺上市后将严格按照《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的签章页）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孙承志

2020年6月17日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发行完成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为本次发行，本公司编制了《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统称“招股说明书”）。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于此郑重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自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起 30 日内启动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回购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本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公司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的签章页）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孙承志

2020 年 6 月 17 日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玉马遮阳”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公司编制了《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统称“招股说明书”）。本人作为玉马遮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此郑重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利用在发行人的控股/控制地位，促成发行人在有权主管部门对发行人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人民法院作出判决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启动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同时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孙承志

孙承志

承诺人(签字): 崔月青

崔月青

日期: 2020年 6 月 17 日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玉马遮阳”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为本次发行，发行人编制了《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统称“招股说明书”）。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此郑重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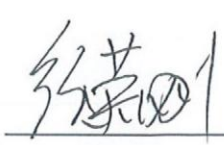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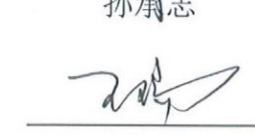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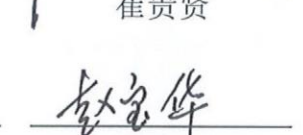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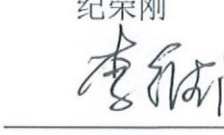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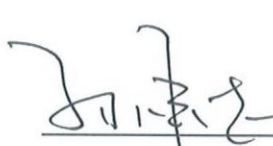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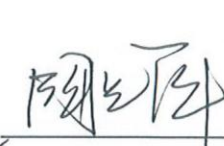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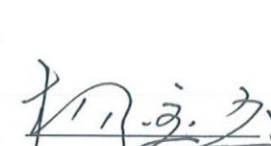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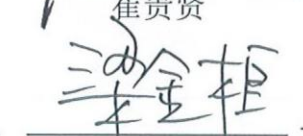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孙承志	 崔贵贤	 纪荣刚	 王玉华
 王 瑞	 赵宝华	 李维清	

全体监事签字:

 李其忠	 孙德斌	 王海萍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孙承志	 崔贵贤	 国兴萍	 杨金玉
 纪荣刚	 梁金桓	 于仕龙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0年6月17日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发行完成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为本次发行，公司出具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及承诺等相关公开承诺。

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就本次发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做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3、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4、自公司完全消除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公司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如公司公开承诺事项已承诺了未履行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公司承诺将按照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若公司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仍无法弥补未履行相关承诺造成的损失，公司将采取本承诺函项下的约束措施直至相应损失得以弥补或降低到最小。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字盖章页）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孙承志

2020年 6 月 17 日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发行完成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为本次发行，本人出具了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承诺函、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等相关公开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做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4、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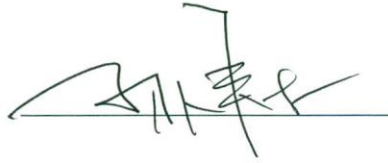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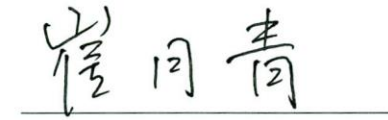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孙承志

承诺人（签字）：



崔月青

2020年 6月 17日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发行完成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本次发行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做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3、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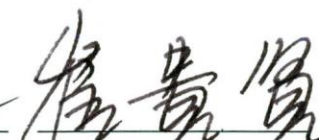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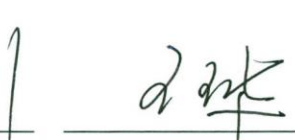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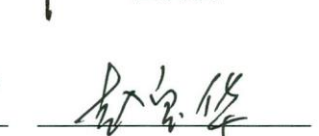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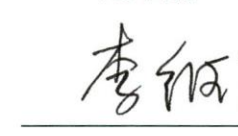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孙承志	 崔贵贤	 纪荣刚	 王玉华
 王 瑞	 赵宝华	 李维清	

全体监事签字：

 李其忠	 孙德斌	 王海萍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孙承志	 崔贵贤	 国兴萍	 杨金玉
 纪荣刚	 梁金桓	 于仕龙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6 月 7 日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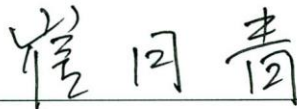
本人作为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玉马遮阳”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减少并规范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不含玉马遮阳及其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为“控制的企业”）与玉马遮阳（含其子公司，下同）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玉马遮阳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承诺如下：

1. 将尽量减少并严格规范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与玉马遮阳的关联交易；
2. 若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玉马遮阳签署相关书面协议，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与玉马遮阳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认真履行已经签订的协议，并保证不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玉马遮阳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 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玉马遮阳《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敦促玉马遮阳的关联股东、关联董事依法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5. 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玉马遮阳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 本人承诺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占用或支配玉马遮阳的资金、资产；
7. 本人保证，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所做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玉马遮阳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须对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玉马遮阳之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孙承志

承诺人（签字）： 
崔月青

2020年6月17日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山东玉马保丰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3165699112R，下称“本企业”）作为持有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玉马遮阳”或“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承志、崔月青控制的企业，为减少并规范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与玉马遮阳（含其子公司，下同）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玉马遮阳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承诺如下：

1. 将尽量减少并严格规范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与玉马遮阳的关联交易；
2. 若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玉马遮阳签署相关书面协议，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与玉马遮阳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将认真履行已经签订的协议，并保证不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玉马遮阳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 本企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玉马遮阳《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敦促玉马遮阳的关联股东、关联董事依法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5. 本企业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玉马遮阳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 本企业承诺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占用或支配玉马遮阳的资金、资产；
7. 本企业保证，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所做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玉马遮阳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须对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玉马遮阳之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山东玉马保丰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崔月青

崔月青

2020年6月17日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寿光钰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3MA3FF0L52D,下称“本企业”)作为合计持有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玉马遮阳”或“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崔月青控制的企业,为减少并规范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与玉马遮阳(含其子公司,下同)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玉马遮阳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承诺如下:

1. 将尽量减少并严格规范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与玉马遮阳的关联交易;
2. 若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玉马遮阳签署相关书面协议,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与玉马遮阳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将认真履行已经签订的协议,并保证不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玉马遮阳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 本企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玉马遮阳《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敦促玉马遮阳的关联股东、关联董事依法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5. 本企业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玉马遮阳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 本企业承诺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占用或支配玉马遮阳的资金、资产;
7. 本企业保证,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所做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玉马遮阳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须对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玉马遮阳之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寿光钰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崔月青

崔月青

2020年 6月17 日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寿光钜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3MA3FF0M16B, 下称“本企业”)作为合计持有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玉马遮阳”或“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崔月青控制的企业,为减少并规范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与玉马遮阳(含其子公司,下同)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玉马遮阳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承诺如下:

1. 将尽量减少并严格规范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与玉马遮阳的关联交易;
2. 若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玉马遮阳签署相关书面协议,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与玉马遮阳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将认真履行已经签订的协议,并保证不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玉马遮阳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 本企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玉马遮阳《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敦促玉马遮阳的关联股东、关联董事依法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5. 本企业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玉马遮阳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 本企业承诺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占用或支配玉马遮阳的资金、资产;
7. 本企业保证,作为公司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所做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玉马遮阳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须对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玉马遮阳之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寿光钜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崔月青

崔月青

2020年6月17日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浩金致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CJ34GXM，下称“本企业”）与赣州浩金致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玉马遮阳”或“公司”）6.74%的股份，作为合计持有玉马遮阳 5%以上股份的企业，为减少并规范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与玉马遮阳（含其子公司，下同）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玉马遮阳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承诺如下：

1. 将尽量减少并严格规范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与玉马遮阳的关联交易；
2. 若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玉马遮阳签署相关书面协议，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与玉马遮阳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将认真履行已经签订的协议，并保证不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玉马遮阳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 本企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玉马遮阳《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敦促玉马遮阳的关联股东、关联董事依法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5. 本企业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玉马遮阳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 本企业承诺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占用或支配玉马遮阳的资金、资产；
7. 本企业保证，作为公司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所做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玉马遮阳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须对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玉马遮阳之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浩金致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梁 皓

2020年6月17日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赣州浩金致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2MA38EFFF5Q，下称“本企业”）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浩金致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玉马遮阳”或“公司”）6.74%的股份，作为合计持有玉马遮阳 5%以上股份的企业，为减少并规范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与玉马遮阳（含其子公司，下同）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玉马遮阳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承诺如下：

1. 将尽量减少并严格规范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与玉马遮阳的关联交易；
2. 若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玉马遮阳签署相关书面协议，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与玉马遮阳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将认真履行已经签订的协议，并保证不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玉马遮阳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 本企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玉马遮阳《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敦促玉马遮阳的关联股东、关联董事依法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5. 本企业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玉马遮阳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 本企业承诺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占用或支配玉马遮阳的资金、资产；
7. 本企业保证，作为公司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所做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玉马遮阳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须对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玉马遮阳之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赣州浩金致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梁 皓

2020年 6月 17日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玉马遮阳”或“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为减少并规范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不含玉马遮阳及其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为“控制的企业”）与玉马遮阳（含其子公司，下同）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玉马遮阳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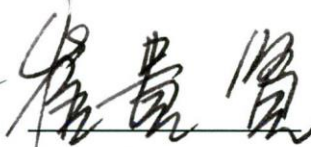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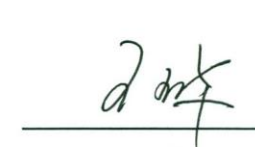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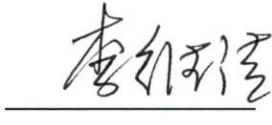
1. 将尽量减少并严格规范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与玉马遮阳的关联交易；
2. 若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玉马遮阳签署相关书面协议，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与玉马遮阳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认真履行已经签订的协议，并保证不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玉马遮阳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 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玉马遮阳《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敦促玉马遮阳的关联股东、关联董事依法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5. 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玉马遮阳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 本人承诺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占用或支配玉马遮阳的资金、资产；
7. 本人保证，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所做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玉马遮阳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须对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玉马遮阳之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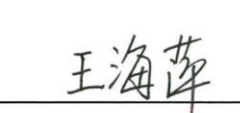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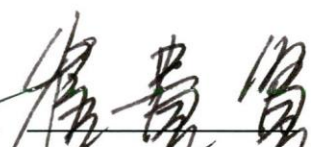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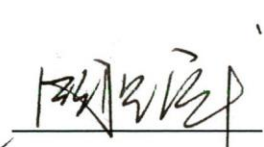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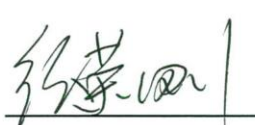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孙承志	 崔贵贤	 纪荣刚	 王玉华
 王 瑞	 赵宝华	 李维清	

全体监事签字:

 李其忠	 孙德斌	 王海萍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孙承志	 崔贵贤	 国兴萍	 杨金玉
 纪荣刚	 梁金桓	 于仕龙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7日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玉马遮阳”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不含玉马遮阳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未来可能与玉马遮阳（含其子公司，下同）之间产生的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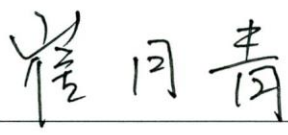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玉马遮阳外，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直接或间接形式从事与玉马遮阳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未予披露的与玉马遮阳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从事前述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控股子公司及/或分支机构。
2. 于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从事与玉马遮阳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从事与玉马遮阳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本人将促使本人所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履行前述不竞争义务。
3. 如因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公布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导致本人所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被认定为与玉马遮阳存在同业竞争时，本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尽快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
4. 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玉马遮阳造成的经济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孙承志

承诺人（签字）： 
崔月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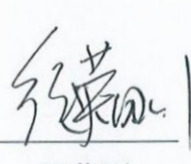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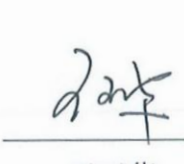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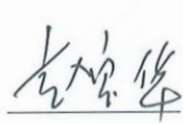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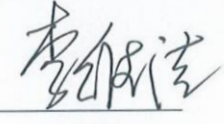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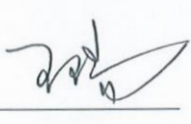
2020年6月1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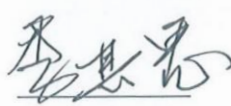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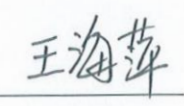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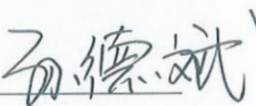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保证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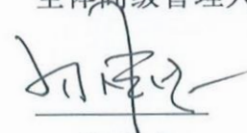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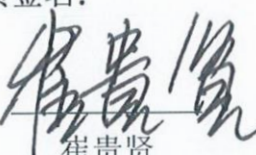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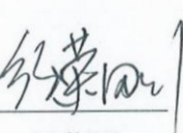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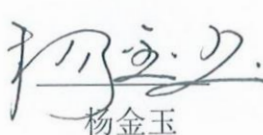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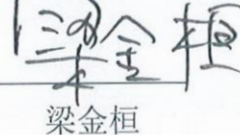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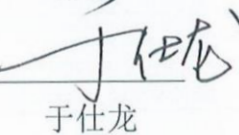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孙承志	 崔贵贤	 纪荣刚	 王玉华
 赵宝华	 李维清	 王瑞	

全体监事签名：

 李其忠	 王海萍	 孙德斌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孙承志	 崔贵贤	 纪荣刚	 国兴萍
 杨金玉	 梁金桓	 于仕龙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信息的专项承诺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就本公司股东情况，本公司说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1.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股东信息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的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孙承志	3,500.00	35.44
2.	山东玉马保丰投资有限公司	2,600.00	26.33
3.	崔月青	1,500.00	15.19
4.	寿光钰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0.00	8.10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浩金致同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00	3.37
6.	赣州浩金致信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333.00	3.37
7.	寿光钰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0.00	2.63
8.	青岛永合金丰集团有限公司	210.00	2.13
9.	崔贵贤	100.00	1.01
10.	李其忠	100.00	1.01
11.	国兴萍	60.00	0.61
12.	杨金玉	20.00	0.20
13.	范英杰	20.00	0.20
14.	梁金桓	20.00	0.20
15.	纪荣刚	10.00	0.10
16.	刘晓伟	10.00	0.10
合 计		9,876.00	100.00

2.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机构股东穿透至自然人、国资主体或上市公司的情况如下：

(1) 山东玉马保丰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保丰投资”）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承志	2,062.50	68.75
2.	崔月青	937.50	31.25
合 计		3,000.00	100.00

保丰投资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承志、崔月青合计持股 100%的公司。

(2) 寿光钰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下称“钰鑫投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份额比例 （%）	财产份额比例 （%）
1.	崔月青 （普通合伙人）	378.00	12.66	13.13
2.	孙成芹	212.00	7.10	6.88
3.	崔贵贤	198.00	6.63	6.88
4.	王建军	154.50	5.18	5.00
5.	孙成信	151.00	5.06	5.00
6.	赵兴涛	136.50	4.57	4.38
7.	卢玉涛	133.00	4.46	4.38
8.	梁金桓	126.00	4.22	4.38
9.	杨国强	108.00	3.62	3.75
10.	刘玉坤	100.50	3.37	3.13
11.	王宝山	84.90	2.84	2.88
12.	崔美红	79.80	2.67	2.63
13.	崔心娥	70.40	2.36	2.25
14.	郑 坤	57.50	1.93	1.88
15.	王玉华	57.50	1.93	1.88
16.	刘海燕	57.50	1.93	1.88
17.	戴国香	57.50	1.93	1.88
18.	孙彩云	54.00	1.81	1.88
19.	崔锡贤	54.00	1.81	1.88
20.	何文贤	50.30	1.69	1.63
21.	刘金龙	48.90	1.64	1.63
22.	樊国华	44.60	1.49	1.50
23.	孙德斌	39.50	1.32	1.25
24.	陈学霞	37.40	1.25	1.25

25.	孙金林	36.00	1.21	1.25
26.	于家海	36.00	1.21	1.25
27.	赵秀云	28.80	0.97	1.00
28.	付传锁	28.80	0.97	1.00
29.	崔保贤	28.80	0.97	1.00
30.	王学良	28.80	0.97	1.00
31.	王建伟	28.80	0.97	1.00
32.	刘明海	28.80	0.97	1.00
33.	张建平	28.80	0.97	1.00
34.	崔新秀	25.20	0.84	0.88
35.	张清松	21.50	0.72	0.63
36.	王永涛	18.00	0.60	0.63
37.	侯样利	18.00	0.60	0.63
38.	王宝增	18.00	0.60	0.63
39.	孙秀林	18.00	0.60	0.63
40.	王海萍	18.00	0.60	0.63
41.	何乃晓	18.00	0.60	0.63
42.	杨 倩	18.00	0.60	0.63
43.	于仕龙	12.90	0.43	0.38
44.	张树杰	12.90	0.43	0.38
45.	卜朋林	10.80	0.36	0.38
46.	王晓明	10.80	0.36	0.38
合 计		2,985.00	100.00	100.00

钰鑫投资为本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有限合伙人均为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员工。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浩金致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浩金致同”）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份额 (万元)	财产份额比例(%)
1.	北京智明浩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1.00	0.01
2.	彭 浩	6,000.00	67.41
3.	曹 坚	2,500.00	28.09

4.	李世东	400.00	4.49
合计		8,901.00	100.00

浩金致同的普通合伙人北京智明浩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智明浩金”）的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 洋	990.00	99.00
2.	梁 皓	10.00	1.00
合 计		1,000.00	100.00

浩金致同已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EL925。浩金致同的基金管理人智明浩金已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在基金业协会依法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68704。

(4) 赣州浩金致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下称“浩金致信”）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财产份额比例（%）
1.	智明浩金 （普通合伙人）	1.00	0.03
2.	谭 颖	1,150.00	38.32
3.	陈维建	500.00	16.66
4.	赖敬文	400.00	13.33
5.	刘 培	350.00	11.66
6.	姚剑峰	300.00	10.00
7.	宋运坚	200.00	6.66
8.	陈佩珍	100.00	3.33
合计		3,001.00	100.00

浩金致信已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GH178。浩金致同的基金管理人智明浩金已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在基金业协会依法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68704。

(5) 寿光钜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下称“钜鑫投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份额	出资份额比例	财产份额比例
----	-------	--------	--------	--------

		(万元)	(%)	(%)
1.	崔月青 (普通合伙人)	234.00	25.00	25.00
2.	崔心迎	72.00	7.69	7.69
3.	付忠祥	36.00	3.85	3.85
4.	付秋贞	28.80	3.08	3.08
5.	桑敬敬	28.80	3.08	3.08
6.	李 杰	21.60	2.31	2.31
7.	刘伟伟	18.00	1.92	1.92
8.	任晓波	18.00	1.92	1.92
9.	安珊珊	18.00	1.92	1.92
10.	杨建明	18.00	1.92	1.92
11.	袁 强	18.00	1.92	1.92
12.	王好明	18.00	1.92	1.92
13.	胡瑞新	18.00	1.92	1.92
14.	朱 鹏	18.00	1.92	1.92
15.	付忠岩	18.00	1.92	1.92
16.	张艳玲	10.80	1.15	1.15
17.	冯秀梅	10.80	1.15	1.15
18.	陈 静	10.80	1.15	1.15
19.	崔欣欣	10.80	1.15	1.15
20.	刘文华	10.80	1.15	1.15
21.	李金芳	10.80	1.15	1.15
22.	张小青	10.80	1.15	1.15
23.	吴学伟	10.80	1.15	1.15
24.	张 萌	10.80	1.15	1.15
25.	朱 辉	10.80	1.15	1.15
26.	朱培旭	10.80	1.15	1.15
27.	苏红英	10.80	1.15	1.15
28.	徐祥祥	10.80	1.15	1.15
29.	葛志强	10.80	1.15	1.15
30.	崔晓婷	10.80	1.15	1.15
31.	崔心成	10.80	1.15	1.15
32.	武京丽	10.80	1.15	1.15

33.	张 春	10.80	1.15	1.15
34.	李 军	10.80	1.15	1.15
35.	马波祥	10.80	1.15	1.15
36.	李 帅	10.80	1.15	1.15
37.	隋艳艳	10.80	1.15	1.15
38.	许桂芬	10.80	1.15	1.15
39.	刘海凤	10.80	1.15	1.15
40.	李效水	10.80	1.15	1.15
41.	李军亮	10.80	1.15	1.15
42.	张慧超	10.80	1.15	1.15
43.	李焕明	10.80	1.15	1.15
44.	董通盟	10.80	1.15	1.15
45.	李文博	10.80	1.15	1.15
46.	刘桂娟	10.80	1.15	1.15
47.	王明岳	10.80	1.15	1.15
48.	崔秀真	7.20	0.77	0.77
合 计		936.00	100.00	100.00

钜鑫投资为本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有限合伙人均为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员工。

(6) 青岛永合金丰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永合金丰”）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青岛合莹商务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合 计		5,000.00	100.00

永合金丰的唯一股东青岛合莹商务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荧	300.00	100.00
合 计		300.00	100.00

王荧间接持有永合金丰 100%的股权。

二. 本公司的承诺

本公司就股东相关情况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各层股东/合伙人（穿透至自然人、国资主体或上市公司，下同）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3. 本公司各层股东/合伙人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 本公司各层股东/合伙人均真实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代持情形；
5. 本公司各股东入股价格均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
6. 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信息的专项承诺》的签署页）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孙承志

日期：2021 年 2 月 22 日